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2977

债券简称：19 宜运 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宜运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5.2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交易所摘牌。

债券简称：19 宜运 01。

债券代码：112977。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债券回售数量：2,000,000 张。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77,以下简称“19宜运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2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宜运01”的回售数量为2,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0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宜运01。
3. 债券代码:112977。
4. 发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11.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 回售登记期：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仅限交易日）

2.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 宜运 01”的回售数量为 2,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9 宜运 0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回售数量：2,000,000 张。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 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6. 本次“19 宜运 01”回售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由发行人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7.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8.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9.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每 1 手“19 宜运 01”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 手派发利息为 41.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 手派发利息为 52 元。

四、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包含 QFII、RQFII）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

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龙龙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